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7月9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徐玉岩、张胜辉、张良、于晓国、王嵩、梁宝常、姜日超和高保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5,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